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31号

重庆迪曼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通信配套设备生产（项目代码：2605-500113-07-05-28719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062856576T）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石科路36号附21号联东U谷31栋，为同一工业园区内迁建项目。沿用原有可用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并置换新型合规设备，同步升级喷粉工艺，将其由“半自动”调整为“全自动”，同时优化前处理工艺，扩大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厂房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拟建设1条金属通信设备生产线、1条塑料通信设备生产线及1条光纤通信设备生产线，建成后将实现年生产金属通信设备267000件（含光缆交接箱5000件、光缆分纤箱150000件、光缆终端盒100000件、通信综合数据柜10000件、配电柜2000件）、塑料通信设备60000件（含光缆接头盒60000件）、光纤通信设备（含光纤连接器5000000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



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隔油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并排入联东 U 谷·重庆巴南国际企业港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加强通风和治理, 减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无组织废气排放; 喷粉废气、固化烘干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涂胶丝印注塑脱模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后, 经各自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分别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夜间不进行使用高噪声设备的生产;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 定期检修和维护, 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引发的偶发高频噪声。切割机、冲床、焊机、打标机、研磨机、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 采取隔声和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和危废贮存点各一个。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边角料、报废品、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喷粉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废挂具委外清洗后送回厂区; 焊渣、金属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粉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废油桶/瓶、脱脂废油、废化学品容器、废丝印网版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食堂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



一处置。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工作场所进行设计和建设，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防止因燃烧、爆炸或泄漏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执行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9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新境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